**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协议书**

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教育理念、教学能力和师德师风的培养工作，落实《温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行政〔2022〕77号）文件文件精神。学院决定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进行结对指导培养，以促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，尤其是教学能力的全面提高。经协商，学院、导师、青年教师三方共同确认培养期间应完成如下工作任务：

1、担任 教师 课程的助教工作，系统学习教学技能，以提高自身教学水平。

2、积极参加教研活动，观摩优秀教师授课，培养期内听课次数不少于 次。

3、结合所学专业和岗位实际需求，积极参加课题研究，培养期内至少参加 次

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精品课程、教材编写等各级各类教改项目。

4、协助指导 位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。

5、学院其他约定任务：

培养时间自×××学年第×学期起到×××学年第×学期止。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教学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导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青年教师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